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2 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主席：簡主任玉昆

記錄：莊婉雯

出席人員：劉秘書曉芬、陳課長惠君、陳課長政南、游課長茂榮、
楊課長國慶、葉課長修敏、蘇課員正麟、尤會計員妙雯

壹、頒獎：

頒發 2 月份生日禮券，陳課長惠君等 14 人。

頒發 105 年度服務禮貌優秀人員呂測量助理素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104 年第 107 案繼續列管，餘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三、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參、秘書提示：

請各課室全面清查自行訂定之計畫，並交由研考追蹤列管，俾切實依規定時程執行。

肆、主任指示：

一、轉達局務會議局長或各級長官指示事項：

- (一) 臺北地政社群網站，請黃專委與各科室所隊小編協調溝通臉書發布內容之適切性及完整性，如與本局所隊業務無關之訊息即無須發布，並關懷勉勵各位小編積極參與。
- (二) 轉達 106 年 2 月 21 日本府第 1925 次市政會議主計處報告，各機關執行各項資本支出預算，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採購招標作業，本案請會計室於下次列管提報各科室所隊辦理情形。

二、請各課將本所未結之重大列管案件，列入首長移交清冊。

三、為減少勞基法修正對本所業務、預算之衝擊，各課室應避免請職工加班之事宜。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